**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約條款**

94年07月20日修正發佈

98年08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含本校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本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十一、教師對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三、教師對於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向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六、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自動離職；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使得離職，否則不得要求開具離職等相當之證明文件。若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否則在校服務一年者，兩年內不得要求開具離職等相關之證明文件或願制約罰鍰一個月固定薪俸；服務兩年以上者，參年內不得要求開具如上之文件或願制約罰鍰兩個月固定薪俸。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處理。

十八、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教署)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廿 、教師應有義務擔任招生工作。

 廿一、學校訂定之章則、教師應遵守。

廿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廿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廿四、教師薪額給與之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等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分四級(14500、13000、11500、10000)。

廿五、教師兼任導師，導師費依班級人數分三級(7000、6000、5000)。

廿六、教師兼任處、室主任職務加給23000元;兼任二級主管依職務區分(9000、14000)。

廿七、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不予採計。

廿八、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辦理。

廿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卅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卅一、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卅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